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法案

簡介

1976年，政府為配合《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下稱《華盛頓公約》），制定《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第187條）（下稱「條例」）。條例透過監察和控制危害野生動植物生存的國際貿易活動，有效落實《華盛頓公約》。自條例執行後，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打擊進出本港的非法野生生物貿易，更成為《華盛頓公約》秘書處首個公開表揚的城市，顯示本港致力落實公約，堪稱區內典範。本會恭賀漁農自然護理署與香港海關等特區政府部門，成功保育全球的生態多樣性與瀕危品種。

修正案

世界自然基金會歡迎新建議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法案》，並認為有關法案有助提高本港管理與監察國際野生生物貿易效率，新法案措施包括：

1. 將列進《華盛頓公約》附錄的物種完全加入法案中；
2. 賦予執法人員搜查懷疑藏有非法進口／加工品種的房屋的權力（建議法案第31項）。

然而本會亦關注到以下情況：

建議法案第四節

建議法案的第四節顯示當局在某些情況下容許沒有牌照的情況下擁有表列物種。

第21項 附錄II 物種的標本的管有或控制

現存的《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要求希望擁有附錄二表列物種的人士申請牌照，但建議法案並沒同樣措施。第15(1)(a)項表示若擁有人符合第21項的條件，則無須申請牌照；然而第21條只要求擁有人向漁護署署長證明，有關品種並非野生的活動植物，署長亦滿意(修正案為 - 信納)其所提供的證據即可，卻無明確解釋「滿意」/「信納」的定義，以及署長滿意/信納的條件。因此，本會認為當局應明確界定「滿意」/「信納」一詞的含義，並建議當局保持**一定程度的控制權**。例如有關人士應該提供有效且可追溯源頭的發票，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文件上必須清楚印有發單人的姓名、地址和聯絡電話，以證明他擁有的附錄二表列物中並非野生物種，即屬由人工培養的植物及人工繁殖的物種。



法案委員會 2005 年 11 月 10 日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法案

雖然本會理解目前已有逾 30,000 種動植物被列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二（或建議法案）中，然而我必須強調正是由於過去不受監管和控制的開採，才會導致物種瀕危並被列入附錄二中，故此保護這些物種免受非法貿易損害，是保存他們的野生種群存活的關鍵。

香港既是自由港，亦是全球最繁忙的貿易中心之一。然而，我們亦不應因自由貿易之名而犧牲全球生物多樣性的保育，以及瀕危物種的存活。1999 年的施政報告亦表明，香港發展可持續項目，目的是減輕我們對鄰近地區做成的負擔，同時協助存護共同擁有的資源。

結論

總括而言，世界自然基金會歡迎建議中的《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法案》，認為有助修正現行法例，從而進一步配合《華盛頓公約》。建議中的法案亦容許相關的政府部門充分履行香港落實《華盛頓公約》的責任。